“创作出版‘寻找光明记忆’系列专题图书”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创作出版‘寻找光明记忆’系列专题图书”

2.项目内容：通过寻访挖掘光明的历史文化与变迁，分别创作两部以书写和宣传光明为核心的文学作品。

　3.项目预算：30万元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创作出版‘寻找光明记忆’系列专题图书” | 1.要求创作者主题明确，以书写光明、宣传光明为核心，不得写与光明无关的人物和事件；创作人员或团队必须是熟悉光明、了解光明、其中需有不少于1名获过由广东省级以上文学奖项的作家参与创作。  2.熟悉本土历史人文和周边环境，定期采集主题素材。  3.专题创作，通过寻访挖掘光明的历史文化与变迁，创作提供属于光明区的专题文学书稿材料，两部著作分别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方向：一部以光明姓氏、祠堂、非遗为主要创作内容，文字以回顾、记忆、采访为主要构成；另一部以茅洲河的为主要载体。以茅洲河的变化折射光明的变化，以故事和采访实录为主要内容。  4.两部著作均要求作者进行实地采访并摄影，使著作图文并茂，增强读者的直观了解。  5.每部著作的总字数不低于10万字，以word文档字数为准。要求文笔优美，以真实性、抒情性、可读性为核心进行创作；  6.两部著作的初稿完成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  7.2022年10月前完成专题书籍书稿内容的整体编纂、内容排版、平面设计等工作，在甲方审定通过后交由出版社审核并为该书申请国际标准书号（ISBN编号）进行出版发行审核，实际出版发行时间以出版社最终审批登记的时间为准；  8.出版社选其中之一：中国书籍出版社（国家级）、花城出版社（省级）、四川文艺出版社（省级）、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市级）；  两部著作均应公开出版，新华书店及当当、京东等门户网站可见销售。  9.工作内容包含：每部著作创作、印刷出版费用、新闻发布会等。  10.两部著作出版后需印刷各2000册精装图书，并印刷完成后将4000册图书给到甲方。  11.图书正式出版后需举行新书发布会。 |
| 2 | 其它项目 | 1. 核对项目成果作品的历史真实性，叙事时间的准确性，确认版权所属，征求作品中照片、物件、建筑等所属人的呈现意见； 2. 项目所有作品落款为：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版权归属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3. 规划每个项目完成阶段，完整作品提交时间。 |
| 3 | 服务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  2.策划组织、编辑设计等工作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  3.需有项目的详细策划开展方案；  4.创作作品的拍摄、剪辑等工作具备专业器材设备和人员。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提供相关创作和出版资质，如文艺创作、图书出版等相关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创作出版‘寻找光明记忆’系列专题图书”项目小组进行评审。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项目开展前支付首款（项目总价60％），项目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项目总价4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